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 函

地址：8022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文書科
承辦人：柯春共
電話：07-3368333#2565
傳真：07-3318905
電子信箱：mikeko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橋頭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4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行國文字第11106493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48256035_11106493700A0C_ATTCH2. pdf、
48256035_11106493700A0C_ATTCH4. pdf、48256035_11106493700A0C_ATTCH1.
pdf)

主旨：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（以下簡稱檔案局）修正
發布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第四條檔案複製收費
標準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檔案局111年12月30日檔應字第1110019735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檔案局來函影本、111年12月30日檔應字第1110019735B號令及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第四條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修正規定各1份；電子檔得於檔案局網頁(<https://www.archives.gov.tw/>)文檔法規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第三類發行(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除外)、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、高雄市茂林區民代表會、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處長 張硯卿

橋頭區公所 1120104



11230009600